

#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23〕1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职业教育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职教科（处），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处室：

现将《2023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23年2月20日

# 2023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工作要点

2023年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等重要决策部署和厅党组要求，以部省共建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为主线，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其他类型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确保各项工作高标准定位、高起点开局、高质量实施，打造职教高地“升级版”，开启山东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

1. **坚持党建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落实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视察山东时关于职业教育的一系列新部署新安排新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人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山东红色资源富集、传统文化资源深厚的铸魂育人优势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带来的产业加速升级、技术深度变革优势，深入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夯实学生的信仰基石和文化、专业基础，培养传承红色基因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掌

握绿色和数字技能，适应未来发展的高技能人才。

**2. 启动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打造职教高地“升级版”，部省联合出台《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完善职业教育资源与重大产业布局战略匹配方案，按照“一体——全省域实施、两翼——分产业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分区域组建产教联合体”总布局，推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推动山东职业教育始终“走在前、开新局”。逐市反馈2022年度职业教育专项督导整改意见，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落实激励支持政策。

**3. 分产业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紧密对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优势产业集群，联合行业部门，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旅产业、现代轻工纺织、现代金融等10个覆盖全省的产教融合共同体，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联合开展产教布局优化、急需人才培养、短板技术攻关，全链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共同体内，支持相关院校、行业企业共建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技术转化与创新平台、岗位技能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员工生涯发展与职业体验中心。

**4. 分区域组建产教联合体。**紧密对接山东区域协调发展布局 and 全省“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按照经济圈的运行机制，联

合行业部门，支持地方政府牵头建设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 3 个产教联合体，16 个设区市和各个经开区、高新区等产业聚集区“一地一案”建设产教联合体，统筹经济圈内重大产业与相关院校，绘制产教对接图谱，引导产教资源紧密对接，协同推进人才培养、职业培训、技术研发服务、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及创新创业孵化等。

**5. 组团式建设海外职业技术学院。**聚焦“走出去”企业，支持职业院校联合央企及山东特大型企业，加快在“一带一路”沿线组建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办学点，建设“中文+职业技能”国际推广基地，培养培训满足当地发展和中资企业需求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深化山东与德国、东盟国家、上合组织成员国、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的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交流，鼓励支持各地和职业院校常态化举办职业教育双边对话、合作洽谈活动。

**6. 改革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支持特色产业基础雄厚、产业人才需求迫切的人口大县和经济大县、强县、特色县，遴选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为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修订《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重点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探索“田间大学”“乡村学院”等办学模式。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分专业、分

类型的实用技术培训，挖掘培养、传承发展、提升壮大“乡村工匠”队伍，服务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7. 积极推进职普融通。**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相融通，完善“职教高考”体系，建成“职教高考”题库，协调支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招收职校学生，推动开展优秀高职毕业生攻读高水平大学专业硕士试点。推动各设区市健全完善高中阶段学校统一的网上招生录取平台，支持中职和普通高中学分互认、学籍互转。积极推进学分制改革和学分银行建设，开展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学分互认研究，畅通学生发展路径。

**8. 深化职业教育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支持以设区市为单位开展首次中职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优化完善高职院校办学质量和省属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继续开展职业院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建立健全办学质量考核结果与财政拨款挂钩分档激励机制，配合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财政拨款制度。

**9. 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落实教育部要求，联合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山东省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基础和学校办学条件现状，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坚持硬件建

设与内涵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加大投入，“一校一策”对“空、小、散、弱”学校实施专项整治，确保2023年底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达到80%以上。加强监管考核，依托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进行实地抽检和定期调度，达标情况作为职教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项目安排、资金奖补、招生计划增减的重要依据。

**10. 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坚持专题培训与实地检查评估指导相结合，做精做实做细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对照教育部中期绩效评价意见，逐校反馈整改意见，确保15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和目标。对第一批70所高水平中职学校进行中期评估，指导启动建设第二批30个高水平中职学校。对照省教育厅中期评估意见，逐校反馈督导整改第一批高水平高职专业群，评估意见与后续专项资金安排挂钩；立项启动建设第二批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对第一批特色化中职专业进行中期评估，立项启动建设第二批特色化中职专业。

**11.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教学和专业数字化改造，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夯实课堂“主阵地”，修订开发完成100个中职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分批次印发高职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新认定一批在线精品课程、立项一批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核定一批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标准、遴选一批教学创新团队和青年技能名师，推进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启动建立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高职院校综合测评制度，高职院校全面实行学分制。

**12. 健全完善教材选用与管理制度。**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决策部署，按照教材建设和管理国家事权及“尺寸课本、国之大者”要求，全面深入落实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出台《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优化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平台，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用书目录，健全教材选用公开、公示、使用、备案、监督检查和使用情况反馈制度，将“严之又严”落实到教材管理各环节。

**13. 完善技能大赛制度。**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全面系统总结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 3 项赛事，建立集训制度，办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和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遴选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比赛。支持职业院校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金砖国家技能大赛。承办 2023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4. 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面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职业场景下人才紧缺技术岗位，优化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3+2”、“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学校和专业布局，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

养形式，在实践中探索建立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支持学校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到 2025 年累计支持 50 所左右职业院校、100 家左右企业参加项目实施。

**15. 推进职业院校规范办学提升行动。**用好省、市、县、校规范办学（实习）投诉电话和监督平台，组织开展规范办学“一地一案”“一校一案”落实情况、实习实训“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好职业院校校风学风专项整治计划，驰而不息规范办学。支持山东教育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齐鲁职业院校校长联席会，聚焦主要办学要素，举办专题论坛和一系列培训活动，加强交流沟通，促进互学互鉴，全方位提升办学水平。

**16. 配合推进“双师型”队伍建设。**落实教育部等 4 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 号）和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鲁教师字〔2022〕5 号），加强职业院校自主招聘、职称自主评聘、兼职教师自主聘用、绩效工资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督查，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师生比为学校配齐配强教师。支持师范大学、高水平工科大学、应用型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定向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实施职业院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启动“技能大师”领航计划，带动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

**17. 深化职业教育理论研究。**支持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理论研究中心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发布《山东省职业教育蓝皮书》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实践价值的研究项目，总结提炼职教高地建设经验做法。支持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职业教育与产业人才研究院，对接山东“十强”优势产业，搭建山东省产教融合供需信息平台，发布《山东省产业人才供需报告》。编印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理论实践研究课题集。

**18. 强化职教战线队伍能力建设。**丰富培训内容和方式，举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书记校长专题培训班，继续分类别对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长、专业带头人、青年专家、骨干教师和各市、县（市、区）分管副局长和职教科（处）长开展培训，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健全项目评审专家库遴选任用制度，完善省级职业教育专家库，用好“老专家老书记老校长”，分专业领域、项目类别培养储备和推出一大批青年专家，打造山东职教专家“尖刀团”和“预备队”，形成老中青相衔接、结构合理的职业教育专家梯队。

**19. 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总结职教高地经验和新一轮部省试点新举措，加强比较研究，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将山东职业教育的改革举措和实践成果转化为法律规范，为纵深推进改革保驾护航。

20. 做好其他日常工作。统筹做好教育部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职业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评估验收、新建学校教学检查、教学诊改、办学质量年度报告、校企合作项目、专业设置、中职“三好”和优干、鲁台职业教育交流、东西协作、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内职班、中职招生及学籍等日常工作。讲好山东职业教育故事，遴选推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典型，大力宣传职业院校良师育人、优秀学生成长成才的生动案例，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